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254100749G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荣吉路818号

法定代表人:陈一军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陆佰陆拾柒万陆仟元

成立日期:1996年11月06日

经营范围:电池及其配件、电池生产设备、纸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金属、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4-036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3,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394

●产品期限:3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6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购买了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260,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本金和获得理财收益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2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6月28日	1.10%/2.20%/2.30%	3,000	3,000	6.6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745.08万元,扣除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4,276.6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4,468.4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266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4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野马电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394	3,000	1.1%/2.1%/2.2%	30	2024年6月28日	2024年7月28日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产品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产品名称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394
产品编号	2024101044178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3,0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4年6月28日
产品期限	30天
产品到期日	2024年7月28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1%/2.1%/2.2%
产品收益说明	(1)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小于或等于N-0.0425,产品收益率按1.1%执行;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N-0.0425、小于N+0.0218,产品收益率按2.1%执行;若观察日标的汇率大于等于N+0.0218,产品收益率按2.2%执行;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2)产品观察日:2024年7月24日。 (3)产品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USDCAD即期汇率(美元兑加拿大元)。
产品投向	本产品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为30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 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H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818.SH、06818.HK,成立于1992年6月,注册资本为5,908,555.1061万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利军。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7,298,521.19	1,554,206,783.92
负债总额	336,050,604.85	297,967,608.97
净资产	1,231,247,916.34	1,256,239,174.95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73,451.17	-11,544,228.6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8.29%,占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比例为4.15%。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6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其收益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金田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高导")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电材")

宁波金田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有色")

香港铭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铭泰")

金田铜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金田")

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田磁业")

以上被担保人除科田磁业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外,其余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田高导、金田电材、金田有色、香港铭泰、越南金田及控股子公司科田磁业提供最高限额107,923.36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8,200万美元按2024年6月2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248折算)。

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为金田高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5,524.41万元;已为金田电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4,800.04万元;已为金田有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210.00万元;已为香港铭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414.47万元(其中2,584.56万美元按2024年6月2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248折算);已为越南金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3,542.02万元(其中7,514.88万美元按2024年6月2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248折算);已为科田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965.0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24,681.45万元(其中10,709.30万美元按2024年6月2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248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78%。本期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与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签署《抵押合同》,为金田高导向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借款本金为9,5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电材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有色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公司保证函》,为香港铭泰因外汇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而应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1,200万美元。

5、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向摩根士丹利国际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香港铭泰履行其与摩根士丹利国际有限公司签订的主协议及附录项下义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限额为2,000万美元。

6、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向越南科技商业股份银行-西贡分行出具《担保函》,为越南金田向越南科技商业股份银行-西贡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为5,000万美元。

7、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科田磁业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2,482,080.00万元人民币,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金田高导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636号
法定代表人	丁军浩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1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金田电材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	丁军浩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金田有色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沈忠辉
成立日期	1993年5月4日
经营范围	有色、黑色金属冶炼;铜合金板、带,铝板,铝带,铝箔的制造、加工;黄金及黄金制品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香港铭泰

注册资本	3,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6/F MANULIFE PLACE,348 KWUN TONG ROAD, KL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4日
主营业务	一般贸易

5、越南金田

注册资本	6,816亿越南盾
注册地址	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园110A1, 110B, 110C, 110D号
法定代表人	梁刚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3日
经营范围	生产有色金属、贵金属(具体:生产有色金属、铜管材、铜管件)。

6、科田磁业

注册资本	16,458万元
注册地址	江北区慈城镇西门外
法定代表人	楼城
成立日期	2001年2月14日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零件制造、加工、销售,稀土材料及产品的研究开发;金属及制品的批发、零售;稀土材料、磁组件的批发、零售;金属材料的磁性能测试、力学性能测试、环境试验测试、化学分析;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91.14%,宁波汇科致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70%,宁波智金慧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39%,宁波汇慈致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77%

金田高导、金田电材、金田有色、香港铭泰、越南金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科田磁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金田高导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116,359.28	88,033.19	21,124.11	67,901.28	28,326.09	1,909,683.50	4,631.34	75.66
	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	172,872.32	141,159.36	118,411.51	60,332.24	31,712.96	435,999.40	3,389.02	81.66
金田电材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31,634.60	138,074.00	63,946.23	94,835.38	93,560.61	1,414,557.24	7,042.73	59.61
	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	260,155.25	165,886.04	133,414.29	89,674.94	94,269.21	322,727.41	662.24	63.76
金田有色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115,288.02	54,285.84	8,007.13	53,850.50	61,002.18	401,434.30	4,769.41	47.09
	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	115,247.94	72,466.72	1,010.83	71,990.60	42,781.23	99,818.81	1,769.32	62.88
香港铭泰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105,428.26	83,727.65	-	83,727.65	21,700.61	1,042,883.53	4,405.91	79.42
	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	148,709.58	132,714.22	-	132,714.22	15,995.36	245,341.70	-5,749.07	89.24
越南金田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113,997.36	80,021.01	75,956.11	80,003.38	33,976.36	287,562.75	5,134.37	70.20
	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	133,318.51	97,405.78	93,038.17	97,392.65	35,912.73	86,028.72	2,663.90	73.06
公司名称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科田磁业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142,448.91	46,374.69	604.14	27,523.96	96,074.23	128,012.32	5,304.57	32.56
	2024年1-3月/2024年3月31日	146,120.83	50,233.70	609.73	31,666.80	95,887.13	22,031.05	-307.82	34.38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202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为金田高导向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借款提供9,500万元人民币的抵押担保。

1、本次担保的借款本金为9,500万元人民币。

2、本次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

3、抵押物:公司部分工业土地及厂房。

(二)公司拟为金田电材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拟为金田有色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拟为香港铭泰因外汇和金融衍生产品交易而应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承担的债务提供不超过1,2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1,200万美元。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公司拟为香港铭泰履行其与摩根士丹利国际有限公司签订的主协议及附录项下义务提供不超过2,000万美元的保证担保。

1、本次保证于2027年6月30日到期。

2、本次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2,000万美元。

(六)公司拟为越南金田向越南科技商业股份银行-西贡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担保。

1、本次担保于2027年6月27日到期。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5,000万美元。

(七)公司拟为科田磁业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被担保方金田高导、香港铭泰、越南金田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的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6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24,681.45万元(其中10,709.30万美元按2024年6月2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1248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7.78%。截至公告披露日,无逾期担保。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4-07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中原油田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濮阳中原油田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中国银行濮阳中原油田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方雨虹")之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公司与中国银行濮阳中原油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中国银行濮阳中原油田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东方雨虹之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主债权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3、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第三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崂山第三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青岛银行崂山第三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东方雨虹")之间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限额折合人民币8,000万元。

4、公司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恒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公司保证函》,公司为恒生银行北京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方雨虹")之间主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或等值美元。

5、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东方雨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分别签署《保证合同》,四川东方雨虹分别为购买四川省德阳市西南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德阳项目")部分工业厂房的入园企业德阳浦曼机械有限公司、四川高分离心机有限公司、四川启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四川中伟新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合计为1,96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入园企业办理银行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的担保,其中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50,000万元,对青岛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60,000万元,对香港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40,000万元;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方雨虹为购买德阳项目部分工业厂房的入园企业办理银行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1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入园企业办理银行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45,000万元,均为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河南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150,000万元;公司对青岛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15,000万元,均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青岛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160,000万元;公司对香港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因此,香港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140,000万元;四川东方雨虹对工业厂房购房企业的阶段性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65,000万元(其中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45,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30,000万元;公司对青岛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23,000万元(其中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5,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52,000万元;公司对香港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28,000万元;四川东方雨虹对工业厂房购房企业的阶段性担保金额为2,96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04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6月8日;

2、注册地址:濮阳工业园区金濮路36号;

3、法定代表人:刘贵启;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河南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河南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294,024,596.61元,负债总额597,969,722.30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30,079,908.68元,流动负债总额128,986,446.38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696,054,874.31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67,813,764.14元,利润总额265,614,884.69元,净利润234,100,096.44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河南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518,896,258.24元,负债总额776,281,003.05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90,233,333.34元,流动负债总额547,964,854.11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742,615,255.19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55,774,182.95元,利润总额51,932,721.73元,净利润46,560,380.88元(2024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河南东方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7级。

8、河南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年05月26日;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事处友谊路1号;

3、法定代表人:潘武成;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青岛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青岛东方雨虹资产总额859,876,577.99元,负债总额330,402,963.44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118,843.22元,流动负债总额227,899,153.5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529,473,614.55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420,361,228.21元,利润总额146,350,857.92元,净利润125,104,829.80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青岛东方雨虹资产总额770,389,438.07元,负债总额228,367,670.53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225,982,703.83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542,021,767.54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30,368,769.54元,利润总额10,098,685.52元,净利润8,583,882.69元(2024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青岛东方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6级。

8、青岛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香港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3年9月16日;

2、注册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300号浙江兴业大厦12楼A室;

3、法定代表人:张颖;

4、注册资本:19,200万美元;

5、主营业务:贸易、防水材料销售、投资、咨询、培训。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香港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香港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383,414,169.04元,负债总额171,288,759.10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71,288,759.1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212,125,409.94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16,166,496.97元,利润总额20,075,730.34元,净利润14,446,572.02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香港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403,878,814.11元,负债总额191,172,326.68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91,172,326.68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212,706,487.43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375,167.65元,利润总额695,901.18元,净利润581,077.49元(2024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香港东方雨虹暂未评定信用等级。

8、香港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名称:德阳浦曼机械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3年9月24日;

2、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区沱江东路60号;

3、法定代表人:陈忠良;

4、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机械制造、加工、设计;金属结构件焊接;管件管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消防器材、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销售。

6、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陈忠良持股比例为75%,股东吴定华持股比例为25%。德阳浦曼机械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德阳浦曼机械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7,623,134.69元,负债总额16,021,140.17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14,412.00元,流动负债总额16,021,140.17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601,994.52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3,142,732.85元,利润总额200,752.94元,净利润191,551.34元(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德阳浦曼机械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0,380,349.33元,负债总额17,413,739.70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14,412.00元,流动负债总额17,413,739.7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966,609.63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837,646.02元,利润总额28,661.39元,净利润25,615.11元(2024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德阳浦曼机械有限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A。

8、德阳浦曼机械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公司名称:四川高分离心机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5日;

2、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5号银鑫.五洲广场22栋22-3号;

3、法定代表人:胡蓉;

4、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6、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杨彪持股比例为67%,股东胡蓉持股比例为33%。四川高分离心机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四川高分离心机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171,182.91元,负债总额186,963.7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86,963.7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984,219.19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59,557.52元,利润总额-15,780.81元,净利润-15,780.81元(2023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四川高分离心机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461,278.90元,负债总额1,455,304.86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455,304.86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005,974.04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61,699.11元,利润总额21,754.85元,净利润21,754.85元(2024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四川高分离心机有限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M。

8、四川高分离心机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公司名称:四川启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4年4月11日;

2、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渤海路53号;

3、法定代表人:陈超;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对新能源技术的研究,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太阳能光伏板、太阳能水泵、太阳能并网发电系统、太阳能离网发电系统、太阳能储能系统、太阳能提灌系统、太阳能监控、光伏发电设备、光伏逆变器、光伏控制器、五金机电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维护,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太阳能提灌站、电力工程、送变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光伏建筑智能化系统、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咨询、设计、安装、维护及专业承包,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陈超持股比例为95%,股东姚又莘持股比例为5%。四川启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四川启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0,291,557.56元,负债总额8,613,267.78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8,613,267.78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678,289.78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9,846,596.37元,利润总额200,848.94元,净利润188,058.34元(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四川启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0,389,733.21元,负债总额8,678,554.7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8,678,554.7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711,178.49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453,677.84元,利润总额32,888.71元,净利润32,888.71元(2024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四川启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A。

8、四川启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公司名称:四川中伟新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4年4月1日;

2、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庐山北路一段38号德阳万达广场10栋6-1号;

3、法定代表人:张华伟;

4、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6、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张华伟持股比例为80%,股东张华中持股比例为20%。四川中伟新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财务数据

该公司系新设立,暂无相关财务数据。四川中伟新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M。

8、四川中伟新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濮阳中原油田支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中原油田支行

1、担保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及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在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濮阳中原油田支行之间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中原油田支行

1、担保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金额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余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三)公司与青岛银行崂山第三支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第三支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限额折合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四)公司向恒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公司保证函》

1、担保方式

公司在本保证函项下承担的责任为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期限

本保证函的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如果任意被担保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

本保证函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或等值美元。

4、保证范围

被担保人在主协议项下或与主协议有关而由被担保人不时欠付恒生银行北京分行的以及不时对恒生银行北京分行产生/负有的所有款项和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欠付和/或应付给恒生银行北京分行的任何债务;前述债务之上已经或将产生的任何利息和罚息;为实现主协议和本保证函项下的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及被担保人应向恒生银行北京分行偿还的或以其它方式应向银行支付的、与主协议有关的不论何种性质的费用、开支、支出和/或款项。

(五)四川东方雨虹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之间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人:四川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本合同约定的保证方式为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借款人办妥房屋所有权证和以兴业银行成都分行为抵押权人的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则四川东方雨虹的保证责任解除。

3、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合计为人民币壹仟玖佰陆拾万元整,其中对德阳浦曼机械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伍佰万元整,对四川高分离心机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伍佰肆拾万元整,对四川启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肆佰伍拾万元整,对四川中伟新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肆佰柒拾万元整。

4、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确保下属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河南东方雨虹、青岛东方雨虹、香港东方雨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河南东方雨虹、青岛东方雨虹、香港东方雨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方雨虹为购买德阳项目部分工业厂房的入园企业办理银行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本次担保为阶段性担保,被担保人为符合资质条件的入园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437,708.58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43%。其中,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6,131.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31%;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1,577.58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1%。

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479,668.58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91%。其中,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46,131.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72%;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33,537.58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8%。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上述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濮阳中原油田支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国银行濮阳中原油田支行之间的《保证合同》;

3、公司与青岛银行崂山第三支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向恒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公司保证函》;

5、四川东方雨虹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之间的《保证合同》;

6、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7、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